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粤 0304 破 20 号

本院根据珠海市丰兰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裁定受理深圳晖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为深圳晖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晖杰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理想时代大厦 16A; 负责人: 田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田力 13809880670、陈卓 13554898201) 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晖杰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晖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因债权债务简单，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